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2002年7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发布 2008年12月17日琼府令第220号第一次修正 2012年5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从业人员，不论户籍在何地或其获得工资报酬的具体形式，均应当按《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第三条  省外驻琼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按《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但户籍、人事档案关系在省外并已在省外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除外。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外国组织代表机构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组织代表机构及其所雇用的中方从业人员，应当按《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台湾居民、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当按《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但已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我省城镇用人单位就业的，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第五条  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下列单位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数额核定后，在海口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1.驻海口地区的中央、省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级以上民政等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在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招用无军籍从业人员的驻琼部队所属单位；

　　2.自愿申请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失业保险，并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铁路、远洋运输等跨区域、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

　　（二）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用人单位在洋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数额核定后，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三）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数额核定后，在当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六条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缴费工资及缴费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条例》规定核定。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保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本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及个人缴费基数应当分别由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签名确认。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核查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失业保险工作所需资料，调查和检查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参保缴费情况，依法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参加两份或者两份以上失业保险；已经参加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单位重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并入失业保险统筹基金，个人缴费退还本人。重复获得的失业保险待遇，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追回。

　　第九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及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应当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和部队所属单位中的无军籍从业人员，按本人月工资总额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其用人单位按参保人员月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十条  用人单位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或者完成某项具体工作后即支付工资的，在申报和核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时，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将此类工资换算为月工资形式。

　　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月工资总额不得低于所在市、县、自治县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不得超过所在市、县、自治县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导致从业人员未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期间的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拒不支付的，当事人可以按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跨省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和失业保险费的转移办法，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人员在本省内跨地区流动的，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

　　从业人员转移失业保险关系时，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从业人员已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情况。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因破产、撤销等法定原因终止的，应当依法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及利息。

　　用人单位改制、合并、分立、转让的，原单位欠缴的失业保险费应当依法清偿；原单位从业人员在新单位继续就业的，在原单位的参保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条例》第三条所称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指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就业中断：

　　（一）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辞退的；

　　（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职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强制隔离戒毒，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在其刑满、劳动教养期满、强制隔离戒毒解除或者假释后，符合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被判刑收监执行、被劳动教养或者强制隔离戒毒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在其刑满、劳动教养期满、强制隔离戒毒解除或者假释后仍然失业的，恢复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失业人员应当亲自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有关手续。《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可以委托他人代办的其他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

　　（一）失业人员因伤病导致行动困难，无法亲自办理的；

　　（二）失业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亲自办理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1994年1月1日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合并计算。退役军人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的，其在军队服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年限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七规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按下列办法核定：

　　缴费满1年以上的，累计缴费时间每满5个月，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1个月。

　　按前款规定办法计算，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计算领取期限超过18个月的，按18个月核定；累计缴费时间10年以上，计算领取期限超过24个月的，按24个月核定。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1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领取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但领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第二十条  失业保险金的计发标准为失业前12个月的本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月平均工资的60％。

　　按前款规定标准计算的失业保险金，高于或者等于本省一类地区规定的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按照一类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98%发放；低于或者等于海口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按照海口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发放。

　　第二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凭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证明材料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其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费率为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缴费费率之和。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人员因法定情形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其基本医疗保险费。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个月的数额，发给丧葬补助金；有供养配偶和供养直系亲属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个月的数额，一次性发给抚恤金。

　　第二十四条  下列补贴项目的支付办法和具体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一）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介绍补贴费用及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用人单位吸纳再就业的岗位补贴或者社会保险补贴费用；

　　（三）稳定就业岗位的在岗培训补贴或者社会保险补贴费用。

　　前款补贴项目与再就业资金同类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不得向接受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的失业人员另行收取职业培训费和职业介绍费；不得挤占、挪用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经费。

　　第二十六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条例》规定的失业保险基金开支范围，拟定年度支出计划，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预拨预算额1/3的经费，经考核验收后按规定结算。

　　第二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